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III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南華融資函件.....	1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
「聯繫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本公司將予發行5年期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辦公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因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60港元獲轉換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考慮認購協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南華融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 釋 義

「獨立股東」	除莫天全先生、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及彼等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Tanisca」	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莫天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認購事項」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就認購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執行董事：

曹晶女士(主席)

莫天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劍平教授

張少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02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5年期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債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認購事項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Tanisca(作為認購人)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設施保養業務及項目管理。認購人是一間由莫天全先生(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其為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在以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認購人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5年期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而附有股份認購權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120,000,000港元

到期日： 債券將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到期及屆滿。除非提前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所有尚餘債券將於到期日轉換為股份。

贖回： 在取得債券持有人之書面確認後，本公司有權贖回債券。除此以外，本公司無權贖回債券。

利息： 債券將按年利率1厘計息，而利息將每半年到期後支付。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起隨時(但於到期日前)把債券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惟每次按此方式轉換之本金額須最少為1,000,000港元及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於任何時間，債券之尚餘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債券之全部(而非部份)尚餘本金額。

## 董事會函件

-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0港元，該價格可因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具攤薄效應之事件而作出調整。換股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於該公佈發表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3港元折讓約68.9%；(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84港元折讓約53.3%；及(ii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每股0.46港元溢價約30.4%。
- 換股股份： 假設債券獲悉數轉換，則本公司將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3.96%；及(b)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9.01%。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 債券可讓與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將於知悉任何關連人士(據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買賣任何債券之情況時，隨即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買賣情況。
- 投票權： 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持有人無權僅因其作為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訂立認購協議、發行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聯交所批准因債券獲轉換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各自互相承諾，彼等各自將行使(以彼等能行使為限)其最大努力，促使以上各條件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早達成，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雙方以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

倘若以上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以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作廢及無效力，而訂約雙方將獲解除彼等各自就此承擔之責任。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應注意，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借此良機籌集資金，從而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提升其財政狀況，讓本集團日後更靈活地發展業務及促進擴展。鑑於(i)債券將僅以年利率1厘計息；及(ii)債券之兌換價較本公司資產淨值溢價30.4%，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以低廉的資金成本，為本集團提供長期資金。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估計總共約達12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把該等所得款項用作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藉以抓緊本公司將認定之任何投資機會，餘款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仍在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策略，董事尚未認定任何合適之投資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的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詳情	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 淨額	授出授權 日期	所公佈之 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認購 23,000,000股 新股份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約18,000,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增強本集團 之資本基 礎，以便掌 握本公司將 物色之任何 投資機遇， 而任何餘款 將用作本集 團之營運資 金，以支援 其持續經營	所得款項淨 額已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 本公司持股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架構及其於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60港元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70,178,249	50.51	70,178,249	20.70
Tanisca (附註)	0	0	200,000,000	59.01
	70,178,249	50.51	270,178,249	79.71
公眾人士	68,752,151	49.49	68,752,151	20.29
<b>總計</b>	<b>138,930,400</b>	<b>100.00</b>	<b>338,930,400</b>	<b>100.00</b>

附註：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及Tanisca兩者均為莫天全先生(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及Tanisca所持有之股份皆由莫天全先生實益擁有。

對股東之攤薄效應

鑑於債券所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將對現有股東構成潛在攤薄效應，在任何債券尚未獲轉換之期間，本公司將於發行債券後以下列方式及時知會股東有關攤薄影響程度及轉換詳情：—

- (i) 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一份每月公佈(「每月公佈」)。該公佈將於各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刊發，並將以列表方式載有以下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內任何債券是否獲轉換。如有，則載有轉換詳情，包括每次轉換之轉換日期，所發行轉換股份數目及轉換價。倘於有關月份內並無轉換，則聲明並無轉換；
  - (b) 轉換後債券尚未轉換之本金額(如有)；
  - (c) 根據其他交易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新股份；
  - (d)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若根據債券轉換而發行之新股份累積數額達到對上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債券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及該5%限額之倍數)，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出公佈，當中包括對上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債券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至根據轉換所發行股份總額達到對上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債券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當日期間，如上文第(i)項所載詳情；及
- (iii)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新股份會觸發上市規則下第13.09條項下之披露規定，則不論是否已如上文第(i)及第(ii)項所述就債券發出任何公佈，本公司均須就此作出披露。

##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及Tanisca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關於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盡力確保於所有時間（尤其於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及債券獲轉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根據上市規則，倘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股份買賣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暫停股份買賣之酌情權。

##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Tanisca（認購人）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莫天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其為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內。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於宣佈以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為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為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其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為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作為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認購事項是否在業務正常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如何就有關交易投票提供意見。南華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謹請獨立股東垂注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南華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

### 推薦意見

根據本函件所披露資料，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決議案。

###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南華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曹晶  
主席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

謹此提述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於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且於認購協議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並無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是否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訂立認購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3頁至第10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12頁至第25頁之南華融資函件，有關函件分別載有認購協議之詳情及南華融資就認購協議之意見。

經考慮南華融資發表之意見及彼等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葉劍平教授

張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南華融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認購協議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已界定詞彙與通函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與Tanisc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Tanisca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按年息率1厘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並將於其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到期。債券之換股價定為每股換股股份0.60港元(「換股價」)。

Tanisca由董事莫天全先生(「莫先生」)全資擁有，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莫先生透過其於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在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50.51%權益。因此，莫先生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行債券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認購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認購人、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劍平教授及張少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便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礎，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是否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關於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吾等作為南華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基礎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上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為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一切信念、陳述、意見、期望及意向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並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合適及必需步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提出合理知情意見。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當中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奠定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財政狀況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該交易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此外，吾等無責任就本函件刊發後所發生之事件，對本意見作出更新。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認購事項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Tanisca（由莫先生全資擁有）與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Tanisca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之主要條款詳列於本函件「債券之條款」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訂立認購協議、發行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債券獲轉換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若以上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 貴公司與Tanisca以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作廢及無效力，而訂約雙方將獲解除彼等各自就此承擔之責任。

### 2. 認購事項之背景資料

####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提供樓宇相關保養服務。



## 南華融資函件

下表為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二零零七年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按年變動 %
	營業額	210,512	195,871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	無	(8,411)	不適用
貴公司股權持有 人應佔虧損淨額	(2,508)	(11,102)	77.4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年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19	37,088	(10.16)
借貸總額	無	無	不適用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53,812	56,538	(4.82)
資產負債比率			
(借貸總額／貴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無	無	不適用

誠如上表所見，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總營業額約210,512,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7.47%。董事確認，上述增幅主要受惠於香港政府及香港房屋協會根據 貴集團早前獲批予之三年期保養合約發出之工程訂單增加。

除此之外，對比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在二零零七年亦把其虧蝕狀況改善約77.41%。然而，吾等從二零零七年年報注意到虧蝕情況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出售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在香港主要從事公營及私營樓宇相關服務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事項」)。誠如上表所示，該項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之主要環節。

至於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亦確認：(i)勞工市場緊張；(ii)金屬價格大幅波動；(iii)美元疲弱；及(iv)人民幣升值，乃對 貴集團業務構成持續成本壓力的主要因素。此外，由於在市場競爭激烈下，樓宇服務之投標價格未能追上 貴集團經營成本之升幅，董事預期 貴集團之溢利比率將進一步下降。 貴集團因而有意開拓新業機(尤在中國為然)，以多元化拓展其業務，從而在未來扭轉虧蝕情況。

就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總額較去年減少約10.16%。吾等亦已向董事查詢並獲董事確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總額及現金約為48,000,000港元。再者，董事亦確認，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

### 認購事項之理由

從董事會函件所見，吾等注意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可讓 貴集團借此良機籌集資金，從而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提升其財政狀況，讓 貴集團日後更靈活地發展業務及促進擴展。就此而言，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獲董事確認，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認定任何合適之投資機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總共約達119,500,000港元。 貴公司擬把該等所得款項淨額部份用作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藉以抓緊未來之任何投資機會，而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將撥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考慮到 貴集團之業務表現不太理想，加上 貴集團目前在香港樓宇行業面對日益加劇之競爭，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 貴集團須開拓新業務機會，藉此為其業務表現開創新局面。鑑於認購事項可讓 貴集團借此集資機會更靈活地考慮不同融資方法，從而促進 貴集團未來之潛在發展及擴展，吾等認為即使認購事項並非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途徑

誠如董事所確認， 貴公司除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23,000,000股新股份予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及Digital Link Investment Limited (兩間公司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之第三方)外， 貴公司於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董事另亦告知， 貴集團一般會同時考慮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以滿足其資本需要。儘管如此，由於(i) 貴集團近年之財務業績並不理想，加上業務表現欠佳；及(ii) 貴集團並無有價值資產以作為其銀行借貸之抵押品，董事預期 貴集團難以按優惠條款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取得借貸／債項。

至於股本融資，常見之股本融資方法包括公開發售及供股。雖然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容許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惟董事認為包銷商一般收取不少於所包銷資金2%之佣金，而任何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包銷一般須受制於以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標準不可抗力條款。此外， 貴集團近年之業務表現欠佳，貴集團或會在促成商業包銷方面遇到困難。鑑於股份成交欠缺流通量，吾等認為配售新股份亦不適合 貴集團(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換股價」一段)。在凡此種種因素下，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發行債券對 貴集團而言為最可行、最具成本效益及最具時間效益之集資方法。

**3. 債券之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債券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此外，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並將於其發行日期後第五週年到期。換股價為每股換股份0.60港元。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0港元，較：

	股份價格 (港元)	換股價較股份 收市價溢利／ (折讓) %
於最後可行日期	1.30	(53.85)
該公佈發表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 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	1.93	(68.91)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日平均價	1.28	(53.27)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日平均價	1.20	(49.97)
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附註)	0.46	29.26

附註：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15,930,000股計算。

股份歷史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每日平均收市價：

月份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最低收市價 港元	每日平均收市價 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十月	0.42	0.42	0.42
十一月	0.42	0.40	0.41
十二月	0.56	0.40	0.45
<b>二零零七年</b>			
一月	0.77	0.59	0.65
二月	0.75	0.59	0.64
三月	0.98	0.55	0.73
四月	1.00	0.75	0.87
五月	0.90	0.79	0.84
六月(附註1)	1.80	0.82	1.10
七月	0.97	0.79	0.88
八月(附註2)	1.24	0.86	0.96
九月	1.22	0.98	1.09
十月(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1.93	1.10	1.24

附註：

- (1) 股份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
- (2) 股份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暫停買賣。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從上表所載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平均收市價介乎每股0.41港元至1.24港元。於回顧期間內，分別除二零零六年十月、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外，換股價較股份於每月之每日平均收市價折讓。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普遍呈上升趨勢，而近月之升幅相對更大。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已獲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特定因素導致股份價格顯著上升，因此，董事之結論為該升幅純粹因近期投資者在股市活躍起來所致。

股份歷史成交量

以下載列股份每月之每日平均成交數目，以及股份每月成交量各自佔(i)公眾人士於最後交易日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回顧期間內之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兩者之百分比：

月份	每日平均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股數	平均成交量佔公眾 人士於最後交易日 所持有之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成交量佔於 回顧期間內之最後 交易日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	%
<b>二零零六年</b>			
十月	235,000	0.34	0.17
十一月	43,227	0.06	0.03
十二月	262,579	0.38	0.19
<b>二零零七年</b>			
一月	63,182	0.09	0.05
二月	44,778	0.07	0.03
三月	61,182	0.09	0.04
四月	122,778	0.18	0.09
五月	46,762	0.07	0.03
六月(附註3)	763,428	1.11	0.55
七月	152,762	0.22	0.11
八月(附註4)	147,359	0.21	0.11
九月	111,604	0.16	0.08
十月(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66,842	0.10	0.05

附註：

1. 按公眾人士於最後交易日所持有之138,930,400股股份計算。
2. 按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68,752,151股計算。
3. 股份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
4. 股份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暫停買賣。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相對薄弱，成交數目分別佔公眾人士於最後交易日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至1.11%不等及約0.03%至0.55%不等。由於股份成交一直以來並不活躍，故吾等認為股份歷史價格未必能作為釐定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之良好準則。

與可換股債券／票據其他發行事項之比較

為了進一步評估及比較債券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搜尋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認購協議日期止所進行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關連交易。據吾等所深知及確悉，吾等找到16間符合此等準則之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比較公司」）。務應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下表所列之可換股債券可比較公司並不相同。因此，可換股債券可比較公司僅可用作香港上市公司就關連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所採納之常見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資料。下表概述吾等找到之有關資料：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年期 年	年利率 厘	換股價較該公佈 發表前股份 於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
卓施金鋼有限公司	8063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2	4	(3.23)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202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5	3	(32.89)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1058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3	1	18.01
金鼎軟件有限公司	819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5	0	47.06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3303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1	0	1.02
全匡企業有限公司	286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3	0	(92.17)

## 南華融資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年期	年利率	換股價較該公佈
					溢價/(折讓)
					發表前股份
					於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764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10	0	29.87
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78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3	0	(24.66)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9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5	1.68	0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989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5	1.5	(54.49)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812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3	0	60.98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162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5	2.75	(31.10)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3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3	0	(21.05)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52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3	0	1.69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735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5	0	0.00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64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2	0	(10.71)
平均值				0.87	(6.98)
最高值				4.00	60.98
最低值				0.00	(92.17)
<b>貴公司</b>	<b>650</b>	<b>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b>	<b>5</b>	<b>1</b>	<b>(68.91)</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可比較公司之換股價介乎較公佈有關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事項前彼等各自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92.17%至溢價約60.98%。因此，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68.91%）屬上述市場範圍以內。

此外，由於換股價較股份最近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每股約0.46港元溢價約29.26%，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認為換股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年利率

根據上表所示，可換股債券可比較公司按年利率0厘至4厘計息，平均為0.87厘。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息）屬上述市場範圍以內，並低於可換股債券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值。基於這個原因，吾等認為債券之利率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結論

誠如本函件「換股價」一段所述，換股價一般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折讓。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在評估換股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每股股份之收市價不應作為決定性因素，此乃由於(i) 貴集團近年持續產生虧損，並需要開拓新業務機會，以提升其業務及財務表現；(ii)發行債券對 貴集團而言擴闊其資本基礎而言屬於具有成本效益且可行之方法；(i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一直相對薄弱；及(iv)從本函件「與可換股債券／票據其他發行事項之比較」一節所載之市場分析看來，換股價屬可換股債券可比較公司之市場範圍以內，因此，換股價與正常市場慣例相符一致。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債券之條款（包括換股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據吾等所知，並無任何條款與正常市場慣例不符。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礎，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對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構成之攤薄效應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38,930,400股已發行股份。待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將予發行，佔(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3.96%；及(ii) 貴公司因債券獲悉數轉換所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9.01%。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70,178,249	50.51	70,178,249	20.71
Tanisca (附註)	–	–	200,000,000	59.00
公眾股東	68,752,151	49.49	68,752,151	20.29
<b>總計</b>	<b>138,930,400</b>	<b>100.00</b>	<b>338,930,400</b>	<b>100.00</b>

附註：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及Tanisca均由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及Tanisca所持有之股份乃由莫先生實益擁有。

誠如以上所述，公眾股東於緊隨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持股權益將由約49.49%下降至20.29%。

雖然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因債券獲悉數轉換而按上述幅度受到攤薄，惟權衡到(i)認購事項整體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i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及(iii)全體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而受到攤薄，吾等認為上述攤薄效應屬可以接受。

此外，吾等注意到公眾股東於緊隨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持股權益將下降至低於25%。就此而言，股東務應注意，應聯交所要求， 貴公司及Tanisca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一切所需步驟，確保公眾人士於所有時候持有不少於25%股份，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5. 對 貴集團構成之潛在財務影響

###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摘錄，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3,810,000港元。誠如董事所確認，債券將在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大約按債券之權益部份而增加。

### 對資產負債水平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根據二零零七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水平(以借貸總額除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零。誠如剛剛所述，債券之部份將作為 貴集團之負債而列賬，並將因而導致 貴集團之借貸總額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將因認購事項而變差。

再者，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增加約119,500,000港元(即扣除其他開支後，債券之本金額)。

### 總結

經計及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構成之上述財務影響，分別為(i)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得到改善；(ii) 貴集團可獲得額外營運資金；及(iii) 貴集團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資產負債水平將無可避免地變差(此等影響將於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減輕)，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意見

考慮到以上各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礎，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雖然認購事項並非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此方面之決議案。

此致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林家威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所述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亦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直接實益擁有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莫天全	公司	70,178,249 (附註1)	50.51
曹晶	家族	70,178,249 (附註2)	50.51

附註1：該等股份乃由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莫天全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附註2：曹晶女士於由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於彼與莫天全先生夫婦關係。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並非任何安排之訂約方，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收購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70,178,249 (附註2)	50.51
莫天全	受控制法團應佔權益	70,178,249 (附註2)	50.51
Digital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1,500,000	8.28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直接實益擁有	11,500,000	8.28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指好倉。
- (2)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莫天全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故其被視為於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之股份中持有權益。因此，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及莫天全先生各自持有之權益指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彼等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節載列)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註冊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終止之合約。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本集團之財務及經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華融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華融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南華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特別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函件（倘適用）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一般事項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分別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任何部份之本集團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尋求批准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d)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構成衝突之權益。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可供查閱：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2) 南華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5頁；
- (3)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南華融資同意書；及
- (4) 認購協議。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III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與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公司5年期本金總額120,000,000.00港元並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00,000,000股股份(「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債券」)；
- (b) 批准債券持有人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00,000,000股換股股份並授權董事根據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發行債券及於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曹晶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方為有效。
3.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無異；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於出席人士中只有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4.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為譯文，僅供參考之用。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於本通告刊發當日，本公司共有四位董事。其中兩位執行董事為曹晶女士(主席)及莫天全先生，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劍平教授及張少華先生。